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71號

聲 請 人 黃紹瑛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惟聲請人未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祥銘